



一建炎三年秋，北師侵急，帝幸杭，命宮人從太后如洪州。過落星寺，宮人溺死者十數。次吉水縣、太

和縣、失宮人一百六十。太后及潘妃，以肩輿至虔州。土寇難作，城中復驚擾。亂平，帝亟迎

太后歸行在，從官降調有差。是時贛令公收拾餘燼，獲道遺子女，以次給其家，宗姬在焉，秘不以實告。但稱中州仕宦趙姓，家遭罹兵禍。一介弱女，脫難南來，無所歸耳。」這一段紀述，係從明代弘治二年，己酉歲（公元一四八九年），賜進士（榜眼）及第東莞劉存業撰宋贈稅院郡馬紀略附載於錦田鄧氏師儉堂家譜八世祖惟汲家傳下引述的。

建炎三年十一月，杜充遣都統制陳淬、岳飛等與金人戰於馬家渡，陳淬戰死。金人犯太和縣，太后自萬安陸行往虔州。流離轉徙，前後不能相顧。

戰亂的流亡景象，正是「錢眼散落干戈後，骨肉流離道路中。」餓病殘傷，哀號哭泣。在那個艱困時候，贛令公不久於官。十二月，金人屠殺洪州，掠奪之後，繼之焚燒。贛令公將所收留的弱女，偕之南旋。經過一段短暫時間相處，認為該女子品質優良端莊賢淑，贛縣公乃選為自己兒子鄧自明之妻。鄧自明生於南宋高宗紹興十九年，己歲（公元一一四九年），卒於孝宗乾道五年，己丑歲（公元一一六九年），享年六十五歲。

性時代具蹟事姑皇

流源史之族大七

進入南宋光宗主政年代，趙宋半壁江山已較前為穩定，皇姑在鄧自明在世時，已使長子鄧林上書光宗，告知自己身世，因而獲賜田地山林，作為湯沐之資，乃與四子移居於東莞莫家祠，而卒葬於東莞石井。而宋稅院郡馬鄧自明墓，則在錦田附近之凹頭，墓名「狐狸過水」。

在封建時代，鄧林上書光宗，當然要根據事實；而鄧自明獲授稅院郡馬，及獲賜田地山林，趙宋宗室當然也有所根據。後人所爭論的問題，是鄧自明之妻，是否係「高宗之女？孝宗之姊？光宗之姑？」根據當時逃難的片段紀錄，金人自斬黃渡江，陸行二百餘里，即到洪州（今南昌），帝憂之，命劉光世屯江州（今九江）。劉光世不為備，金人遂自大治縣直攻洪州。滕康、劉鈺權知三省樞密院事，奉隆祐太后行次吉州（今吉安）。金人急步直追，太后乘舟夜行，天明至太和縣。舟人景信作反，四廂指揮使楊惟忠兵潰，滕康、劉鈺俱逃，失宮人一百六十。兵衛不滿百，遂往虔州（今贛縣）。太后及潘賢妃以農夫肩輿而行。

當時虔州府庫皆空，衛兵所給，惟得沙錢。市買不售，與百姓交鬥，縱火肆掠。土豪陳新率眾圍城，楊惟忠部將胡友，自外面引兵破陳新於城下。帝聞此訊息，遂遣御營司都統辛企宗，帶御器械潘永思，迎歸。太后至越，帝親迎於行宮門外。

這一股大逃亡的行列，沒有提到行列中的皇姑，有關事蹟方面的考證，尚待進一步提供事實。（十三之二）